

结婚两年后，妻子不辞而别，二十多年杳无音信。无法离婚，就没办法再婚，怎么办？通过求助蔚县检察院，他终于化解了心结——

## 老张的婚事

□ 张巍耀 翟晓斌

近日，在蔚县婚姻登记中心，60岁的老张终于在检察官的见证下，领到了期盼已久的结婚证。老张激动地从一个红色食品袋中大把地掏出喜糖……

“我老婆到底是谁啊？”

说起自己的经历，连老张自己都觉得“可笑”。

1994年，老张经人介绍与贵州籍的李晓燕（化名）登记结婚。结婚两年后，李晓燕不辞而别。老张四处打听寻找，仍杳无音信。

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年近六旬的老张经人介绍结识了通情达理的王女士，于是决定结束上一段婚姻关系，开始新的生活。2021年初，老张来到民政部门申请离婚，但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老张，根据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离婚必须夫妻双方共同申请。

老张有苦难言，辗转多个部门寻求帮助，但问题均未得到解决，最后在民政部门的建议下，决定走诉讼程序。

2022年4月，老张向蔚县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和李晓燕离婚。法院通过结婚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对李晓燕身份进行核实时，却发现查无此人。原来，李晓燕当年在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是虚假身份信息。“原来她从一开始用的是假身份！”老张既无奈又无助，“我老婆到底是谁啊？”

无法确认李晓燕身份，就无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办理离婚。5月5日，老张撤回了起诉。

“离个婚咋就这么难？”

细想这个事儿，老张觉得自己的婚姻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民政部门也有一定责任。通过咨询，老张决定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5月26日，老张以民政部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其与李晓燕的婚姻登记。法院审查后告诉老张，婚姻登记这个行政行为发生在1994年，已经超过了起诉期限，于是驳回了起诉。

“离个婚咋就这么难？”无助的老张在律师的陪同下，来到蔚县检察院，抱着试一试的心理，申请了检察监督。

受理案件后，第四检察部主任李

自由、检察官助理翟晓斌迅速开展调查，全面了解老张办理结婚登记以及进行民事、行政诉讼的经过，并到老张居住地实地走访村委会及知情村民，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

为了查实老张和李晓燕婚姻登记情况，检察机关还向婚姻登记中心调取了二人的婚姻登记档案。一翻开档案，翟晓斌就发现了问题，档案中没有李晓燕户籍身份信息证明材料，且结婚登记申请书中只填写了姓名、身份证号和户籍地。档案显示李晓燕户籍地为贵州，但身份证件号码前6位显示为张家口市蔚县的地址码。

带着这一疑问，办案组到公安户籍部门调取了李晓燕户籍身份信息，经过查询和比对分析，认定李晓燕与老张办理婚姻登记时确实使用了虚假身份信息。

“有了你们，这事儿准能成！”

通过证据审查，蔚县检察院认为，该案在事实认定、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争议，应通过公开听证的形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7月14日，蔚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老张及其居住地村委会工作人员、民政局工作人员、听证员等受邀参加。听证会上，老张、民政局工作人员、村干部分别陈述了各自观点，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听证员针对老张的事儿展开评议，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认为老张和李晓燕的婚姻登记错误。

蔚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占库向县民政局公开宣告并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民政局撤销老张与李晓燕的婚姻登记。

7月22日，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蔚县民政局在县婚姻登记中心向老张宣读了《关于撤销张某与李晓燕结婚登记的决定》，并通过婚姻登记系统对老张与李晓燕的婚姻登记进行了当场撤销。老张和王女士在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喜结连理。

近日，老张和老伴儿王女士为检察官干警送上喜糖的同时，郑重地将一面锦旗送到李自由和翟晓斌手中，由衷地感叹：“听证会那天我就觉得，有了你们，这事儿准能成！我们这件喜事多亏了检察院啊！”

## 深州法检联动实质性化解一起婚姻登记争议

河北法制报讯（李香玲）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联合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原告宋某某诉被告深州市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一案进行实质性化解工作。这是深州市法院首次邀请检察机关参与介入行政案件，为深州市法检两院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开拓了新思路。

宋某某欲与蔚某某离婚，二人已达成离婚协议，并向深州市民政局申请离婚。因登记信息有误，民政局告知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宋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离婚，但因结婚证信息有误，亦未成功。之后，宋某某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撤销民政局为其与蔚某某办理的结婚登记。

接到案件后，深州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杜凤双通过与

原告宋某某、民政局沟通了解案情，得知宋某某与蔚某某结婚登记时间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杜凤双仔细研判后认为，法院可以依法驳回宋某某的起诉，但宋某某与蔚某某离婚已穷尽所有法律救济途径，问题得不到解决，矛盾很可能进一步激化。为实质性解决当事人的离婚纠纷，杜凤双多次和民政局工作人员沟通，寻找化解行政争议的最优方案，并在经过认真考虑后，邀请深州市检察院参与此案的化解工作。最终，在法院和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民政部门撤销了双方的结婚登记，宋某某撤回起诉，困扰当事人半年之久的难题得以圆满化解。

事后，宋某某向深州市法院及深州市检察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 讲述人：霸州市人民法院信安法庭法官 任逢喜

9月9日10时，我像平时一样走进审判庭，准备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但发现参加庭审的人员与以往不同，因为除了原、被告当事人以外，还有一名1岁多的小朋友。考虑到法庭的严肃性，我想与当事人沟通是否先将孩子交由法庭工作人员照看。可孩子太小，始终不肯离开妈妈的怀抱，交给法庭工作人员显然行不通，这样也只能由孩子的妈妈抱着孩子参加庭审了。

对于离婚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我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原告不同意与被告调解，于是庭审正式开始。通过庭审调查得知，小两口儿现在还在一起共同生活，没有出现因为感情不和分居的情况。双方

## 山楂树前的调解

在共同生活中因琐事发生过争执，但没有实质上的分歧，而且被告感觉夫妻感情没有破裂不同意离婚。在双方当事人充分行使举证、答辩等诉讼权利后，庭审结束了。

随后，我再次询问双方是否同意调解，原告坚决要与被告离婚，被告则表示不愿意离婚。

为了使调解工作顺利进行，我安排双方轮流在法庭里的一棵山楂树引起了小朋友的兴趣，孩子开始对树上的山楂进行“研究”。借此机会，我对原、被告分别开展调解工作，向他们讲述离婚对各自以后的人生、对孩子成长等造成的影响，疏导他们对生活中遇到的感情纠葛，指导他们如何建立并培养夫妻之间的感情。在经历半个多小时的调解工作后，双方的情绪终于开始缓和，被告

向原告深深地鞠了一躬，表达了自己深深的歉意；原告接受了被告的道歉，表示再给被告一次机会。见到双方同意和好，我组织双方在调解和好的协议上签了字。至此，这个临近破裂的家庭得以保全。目送这一家三口离开法庭，我心中也感到一丝宽慰。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不会仅以双方各自陈述作为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标准，还会考虑到双方是否因夫妻感情不和而分居以及分居的时间，双方离婚对子女成长是否造成不利影响等方面。夫妻离婚，不仅是一个小家庭的破碎，也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定和谐，所以，我们在办理离婚案件时，更应该谨慎处置，争取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的矛盾，解决夫妻间的纠纷。

9月8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开展常态化执行，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一同前往执行第一现场，共同参与、见证、监督执行办案全过程。此次行动以金融案件、民生案件为主攻方向，全面查找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开展寻人找物、现场搜查，多渠道查找、执行被执行人财产。图为执行干警例行询问被执行公司车间的工人。

张潇 摄

员工多次催要工资未果任丘法院诉前调解帮忙追讨

河北法制报讯（王艳静）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石门桥法庭诉前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实现了案结事了。

张某与赵某是雇佣关系，赵某经营一家门市，张某在其店内打工，负责下料安装。张某打工期间，赵某拖欠张某工资1.71万元。张某多次催要，赵某陆续支付了部分工资，仍欠张某工资3600元。后来，赵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支付剩余工资，张某将赵某诉至法院。

石门桥法庭法官助理张治举审查起状及相关证据，仔细阅卷后，拨通赵某电话了解情况。赵某承认拖欠工资的事实，但表示当前没有给付能力。张治举觉得，赵某承认拖欠工资一事，就表明赵某是讲诚信的，可能有什么难言之隐，于是再次拨通赵某电话。果然，赵某表示当下确实没钱，且自己被多人欠钱，如果月底前能收回钱款便还上赵某的工资。看到赵某态度诚恳，张治举立即联系张某，陈明情况，分析利弊，最终张某同意等到月底。

近日，张治举拨通赵某电话，与其约定当天14时许在石门桥法庭见面。然而，到了约定时间，张某早早来到石门桥法庭，却迟迟不见赵某身影。为防止事情突变，张治举带上法警梁跃，和张某按照赵某提供的地点找到赵某。赵某看无法再拖延，通过微信转账给付张某2100元，通过现金的方式给付1500元，案件在诉前得以顺利化解。

“如果不是任丘法院，真不知道还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拿到钱呢，感谢你们。”张某拿到钱后，感慨万分地说。

今年以来，任丘法院石门桥法庭立足基层，持续将诉前调解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帮助当事人更快、更好地解决纠纷，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获得辖区群众的认可与好评。



50公斤黄芪种子寄出后“不翼而飞”

## 博野法院法官明断是非追回货款

河北法制报讯（刘沙沙）“没想到这么快就收到了货款，感谢法官办案公平公正。”近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从山西省邮寄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到博野县人民法院，表达了对法官高效办案、司法为民的诚挚谢意。

杨某是山西省的一个药材种子经销商。2022年3月，李某通过某网络平台联系到杨某，咨询药材种子品种、价位等事项，后表示要从杨某处购买50公斤黄芪种子。双方约定，杨

某按时发货，李某收到货物后给付货款。5月，杨某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通过物流方式打包发走。次日，李某将货物提走并支付了20元运费，但未支付货款。杨某通过微信联系李某，要求其支付5500元货款，李某辩称自己未收到货物，拒绝支付货款。为索要货款，杨某将李某诉至博野县法院。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被告李某了解情况，但李某坚持辩称自己从未收到价值5500元的

黄芪种子。承办法官转换思路，采取电话微信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案件证据线索抽丝剥茧、条分缕析。经开庭审理，通过调查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物流公司货物运输派车单及证人证言等，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通过微信达成买卖合同，应受法律保护。原告按时发货，被告未支付货款，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了交付货物的义务，虽不能提交被告签收货物的直接证据，但在案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且证据之间能够相

互印证，被告李某已于货物到达之日起将50公斤货物提走，故此被告理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原告货款。鉴于原、被告在订立合同时，原告诉被告承诺包运费，故应在货款中扣除被告支付的20元运费，最终依照相关法律，法院判决被告李某给付原告杨某货款5480元。

在向被告送达判决后，承办法官耐心向被告释法明理。最终，在法庭见证下，被告李某将5480元货款打到原告指定银行账户内。

承德县检察院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王永军 杨春光）今年以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力度，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守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

该院加大与辖区公安、法院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会商、案件通报等工作措施，对公安机关侦查的两起重大养老诈骗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目前，该院已依法批准逮捕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分子30余人。

在严厉打击的同时，该院加大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力度，组织干警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项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进行宣传，增强老年人防骗能力。

夫妻离婚，婚生女跟随母亲生活，办理女儿户口迁移、转学等手续急需法院离婚调解书——

## 一次特殊的紧急送达

□ 唐新花

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赶赴新乐高速公路收费站口，将离婚调解书等手续递交到从顺平县赶来张某某手中，确保开学前其能为女儿办理转户口及转学手续，为其解了燃眉之急，受到当事人称赞。

张某某与甄某于2010年12月31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女儿甄某某。由于双方婚前了解不深，没有共同语言，夫妻感情破裂，已分居两年多，女儿随甄某生活。今年7月15日，张某某向新乐法院起诉离婚。

新乐法院立案庭详细审查后，认为可以通过诉前调解办理此案。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人民调解员白文占、梁平社立即开展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力求做好双方调解和好工作，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劝说双方彼此珍惜姻缘，努力维护和谐家庭。然而，由于长时分居、和好无望，双方均表示希望解除婚姻关系。调解员从离婚后夫妻双方财产分割和债权债务等问题进行调解，查明双方无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双方婚生女甄某某户口在被告家，今年已年满8岁。调解员征求孩子意见，甄某某表示愿意跟随母亲生活，双方均表示尊重孩子意见。

8月2日，通过诉前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离婚，甄某某随原告张某某生活，被告甄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到孩子独立生活为止，并享有探视权。

因当地突发疫情，家住顺平县某村的原告张某某一时无法拿到调解书等手续，而户口迁入需要离婚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否则将影响女儿甄某某户口、学籍迁移等。距离女儿开学的日子越来越近，张某某很着急。

当疫情缓解后，法院工作人员当即通过电话与张某某取得了联系。为节省路途上的时间，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法院工作人员与张某某约定在高速公路出口送达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当天12时许，张某某驱车从保定急匆匆赶来，法院工作人员赶到高速路口与张某某会合，及时将调解书等法律手续递交到张某某。张某某接过调解书，激动地说：“经过工作人员费心费力调解，我的案子办得挺快挺圆满，谢谢你们了！”